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2) 新目標合約安排**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美國公司、基准醫療(開曼)、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Wuxi Anchor、OrbiMed、范建兵及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Wuxi Anchor及OrbiMed除外)訂立交易協議，據此：(i)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基准醫療(香港)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總計100%股權權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基准醫療(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美國公司100%股權權益，總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約為3,130萬美元。

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由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向基准醫療(香港)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支付現金(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視情況而定)，使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收購與我們的現有業務互補及具協同效應的具吸引力的技術或檢測相關公司以擴展我們的產業價值鏈」的部分，以及(ii)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Wuxi Anchor及OrbiMed按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新合約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療機構的運營，包括在中國提供臨床特檢服務，均限制中外合資(「**受限制業務**」)或完全禁止外資獨資(「**受禁止業務**」)，並對相關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格規定(如適用)。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主要從事提供臨床腫瘤檢測服務(屬於臨床特檢服務的一種)，這屬於受禁止業務(「**受禁止業務活動**」)。因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現行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現行目標合約安排控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並獲取其經濟利益)。

鑑於收購事項，現行目標合約安排將全部終止，並將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於完成前訂立新目標合約安排。根據新目標合約安排，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繼續控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並獲取其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新合約安排

根據最終確定的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身份，以及由此產生並與之相關的上市規則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任何涵義），本公司將按需要就新目標合約安排及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美國公司、基准醫療（開曼）、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Wuxi Anchor、OrbiMed、范建兵及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Wuxi Anchor及OrbiMed除外）訂立交易協議，據此：(i)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基准醫療（香港）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總計100%股權權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基准醫療（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美國公司100%股權權益，總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約為3,130萬美元。

交易協議

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 (3)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4) 目標美國公司；
- (5) 基准醫療(香港)；
- (6) 基准醫療(開曼)；
- (7)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
- (8) Wuxi Anchor；
- (9) OrbiMed；
- (10) 范建兵；及
- (11) 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Wuxi Anchor及OrbiMed除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目標美國公司、基准醫療(開曼)、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Wuxi Anchor、OrbiMed、范建兵及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Wuxi Anchor及OrbiMed除外)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基准醫療(香港)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權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基准醫療(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美國公司的股權權益，如下所示：

賣方名稱	將予轉讓的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將予轉讓的目標美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現金代價
基准醫療(香港)	77.52%	100%	12,199,879 美元 人民幣
廣州金域醫學	1.84%	—	4,814,880元 人民幣
蘇州通和	5.45%	—	14,272,661元 人民幣
蘇州通和毓承	5.45%	—	14,272,661元 人民幣
蘇州思嘉建信	2.54%	—	6,673,713元

賣方名稱	將予轉讓的 目標外商獨資 企業已發行 股份總額比例	將予轉讓的 目標美國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比例	現金代價
無錫藥明康德	2.76%	–	人民幣 7,222,319元
中建信	4.44%	–	人民幣 11,620,458元
合計：	<u>100%</u>	<u>100%</u>	12,199,879 美元及人民幣 <u>58,876,692元</u>

除上述現金代價外，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1.42港元的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uxi Anchor及OrbiMed，如下：

代價股份的接收者名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目
Wuxi Anchor	15,869,521
OrbiMed	<u>43,561,835</u>
合計：	<u><u>59,431,356</u></u>

每股股份1.42港元的代價股份價格較

- (i) 於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溢價約16.39%；及
- (ii) 於緊接交易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14港元溢價約27.47%。

代價股份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在完成時或之前悉數獲達成(按其性質於完成時將獲達成的條件除外,惟該等條件須於完成時獲達成或豁免):

可由有權的交易協議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件

- (a) 概無由任何適用法律、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頒佈的命令,使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該等交易;
- (b) 概無任何未結訴訟使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禁止該等交易;

可由本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豁免的條件

- (c) 於交易文件中列明的有關基准醫療(開曼)、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及范建兵的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當天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屬真實及準確(在所有方面均應屬真實及準確的若干基本陳述則除外);
- (d) 基准醫療(開曼)、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及范建兵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而該等協議、義務及條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獲履行或遵守;
- (e) 證明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本權益從基准醫療(香港)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轉讓予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所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應已正式簽立;
- (f) 基准醫療(香港)及每個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應已將其各自的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權權益轉讓予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 (g)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章程應已經修訂及重列,以計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權轉讓;

- (h) 所有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權轉讓有關的政府程序均已完成，且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已收到由主管的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或其地方對應機構簽發的新營業執照，以及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SAFE**」）或SAFE指定的合資格銀行蓋章的外匯業務登記憑證；
- (i) 現行目標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應已正式簽立並交付終止協議，以終止現行目標合約安排，並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解除、豁免及永久免除各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美國公司在該終止協議日期或之前因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而該等事件、行動或遺漏乃因（當中包括）現行目標合約安排或與之相關；
- (j) 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股權證券進行的股份質押應已被取消註銷；
- (k) 一份證明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相關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人士的股權轉讓協議應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東及本公司指定人士正式簽立；
- (l)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每位股東應將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中的各自股權證券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並且該等股權證券應無任何權利負擔；
- (m)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公司章程應已修訂及重列，以計及上述在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中的證券轉讓；

- (n)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股東提名的應已辭職或被免職，本公司提名的人選應已當選或被任命為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 (o) 與上述(k)至(n)有關的所有政府程序均已完成，且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已收到主管SAMR頒發的新營業執照；
- (p) (A)基准醫療員工計劃應已終止，且於完成日期前授出的每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均應已取消，且不會交付任何代價以作交換；(B)於完成日期之前已行使的每個購股權均已被取消，並且每個購股權持有人所支付的金額已退還給該持有人；以及(C)已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每位人士已不再對該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
- (q)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應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就名為「液體活檢和高通量測序技術研發及腫瘤分子診斷產品開發(第一期)」的項目提交結題申請；
- (r) 基准醫療(香港)應已簽立及交付書面文據予本公司，據此，基准醫療(香港)：(i)豁免其已擁有、擁有或可能擁有由基准醫療(香港)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提供的若干貸款的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免除且永久解除有關貸款項下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任何及所有債務及負債；及(ii)在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下，同意於商業上合理期間內將基准醫療(香港)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若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轉換為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
- (s) 基准醫療(開曼)、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應共同簽立及交付書面文據予本公司，以抵銷及解除直至完成日期其中一方結欠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債務及負債；

- (t) 范建兵及交易協議中指定的若干員工應已與適用的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美國公司簽立書面僱傭相關協議；
- (u)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情況、發展、變動或影響，而該等事件、情況、發展、變動或影響已個別或合計對(A)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美國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物業、資產、負債、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B)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美國公司履行其於交易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權限或能力，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代價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銷；
- (w) 本公司應已取得現有股東（按所規定者）及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相關所必需的批准，以簽署、交付及履行交易協議及其為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該等批准不得被撤回或撤銷；
- (x) 基准醫療（開曼）、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及范建兵應已向本公司交付由其各自授權代表簽署並標註完成日期的合規證明書，證明交易協議中規定的某些條件已經達成；
- (y) 基准醫療（開曼）、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美國公司各自應已取得該等訂約方（及其附屬公司）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協議及其為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適用批准，且該等批准不得被撤回或撤銷；

可由基准醫療(香港)或任何適用的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豁免的條件

- (z) 於交易文件中列明的有關本公司的陳述及保證在完成日期當天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若干基本陳述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除外)；
- (aa) 本公司應已履行並遵守交易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或遵守該方在完成前或完成時需要履行或遵守的條款；
- (bb)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應已獲得足夠的融資以完成交易協議所擬交易；
- (c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完成前未被撤銷；
- (dd) 本公司應已取得現有股東(在需要的範圍內)、董事及適用政府機關對簽署、交付及履行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其為一方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且該等批准不得被撤回或撤銷；並且
- (ee) 本公司應向基准醫療(香港)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交付一份合規證書，該證書日期為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授權代表簽署，證明交易協議中規定的某些條件已經達成。

本公司已確認上述條件(w)及(x)將不會被豁免。賣方已確認上述條件(dd)及(ee)將不會被豁免。

完成及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完成應在達成或有效豁免先決條件後不遲於第5個工作日進行。

完成後：

- (i)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應支付總現金代價，即12,199,879美元及人民幣58,876,692元，予基准醫療(香港)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即應付基准醫療(香港)12,199,879美元，應付廣州金域醫學人民幣4,814,880元，應付蘇州通和人民幣14,272,661元、應付蘇州通和毓承人民幣14,272,661元，應付蘇州思嘉建信人民幣6,673,713元，應付無錫藥明康德人民幣7,222,319元，以及應付中建信的人民幣11,620,458元)；
- (ii) 本公司應向Wuxi Anchor及OrbiMed發行、配發及交付代價股份(即向Wuxi Anchor發行15,869,521股股份及向OrbiMed發行43,561,835股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基准醫療(香港)收到收購事項代價其有權部分後五個工作日，基准醫療(香港)將根據交易協議所載分別向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及范建兵分派有關款項。

完成後契諾

根據交易協議，范建兵契諾：

- (a) 自完成起至其不再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美國公司任職，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的任何股本證券（以較晚者為準）後兩年屆滿止，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不會允許其任何聯屬公司：(i) 以任何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美國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方式，參與、協助、提供任何服務予、關注、從事任何業務或實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ii) 以任何方式招攬任何現在或曾經是任何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美國公司的顧客、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人士，以便向該等人士提供與任何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美國公司開展的任何業務類似或與之競爭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或(iii) 招攬或引誘或努力招攬或引誘任何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美國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 (b) 應促使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後九個月提交題為「基於液體活檢高通量測序和人工智能輔助診斷技術開發和產業」及「食管癌高通量測序及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系統的開發與應用」的項目完成申請；
- (c) 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30日與南方醫科大學簽訂補充協議，同意其因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分配給其的任務而作出的工作成果之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後者所有；及
- (d) 完成後應盡快促使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與廣州國家實驗室簽訂名為「用於檢測肺結節的甲基化分子標記物及其應用」的專利申請轉讓協議，並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人變更申請。

最後截止日期

倘於交易協議日期滿六個月（「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仍未完成，基准醫療（香港）、任何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任何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或本公司均可終止交易協議，惟任何違反交易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導致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的當事方無權終止交易協議。

收購事項代價的釐定基礎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交易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準備的估值結果，截至基准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約為31.50百萬美元；(ii)根據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準備的估值結果，截至基准日目標美國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約為410,000美元；及(iii)下文「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由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向基准醫療（香港）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支付現金（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視情況而定），使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收購與我們的現有業務互補及具協同效應的具吸引力的技術或檢測相關公司以擴展我們的產業價值鏈」的部分，以及(ii)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Wuxi Anchor及OrbiMed按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新目標合約安排

新目標合約安排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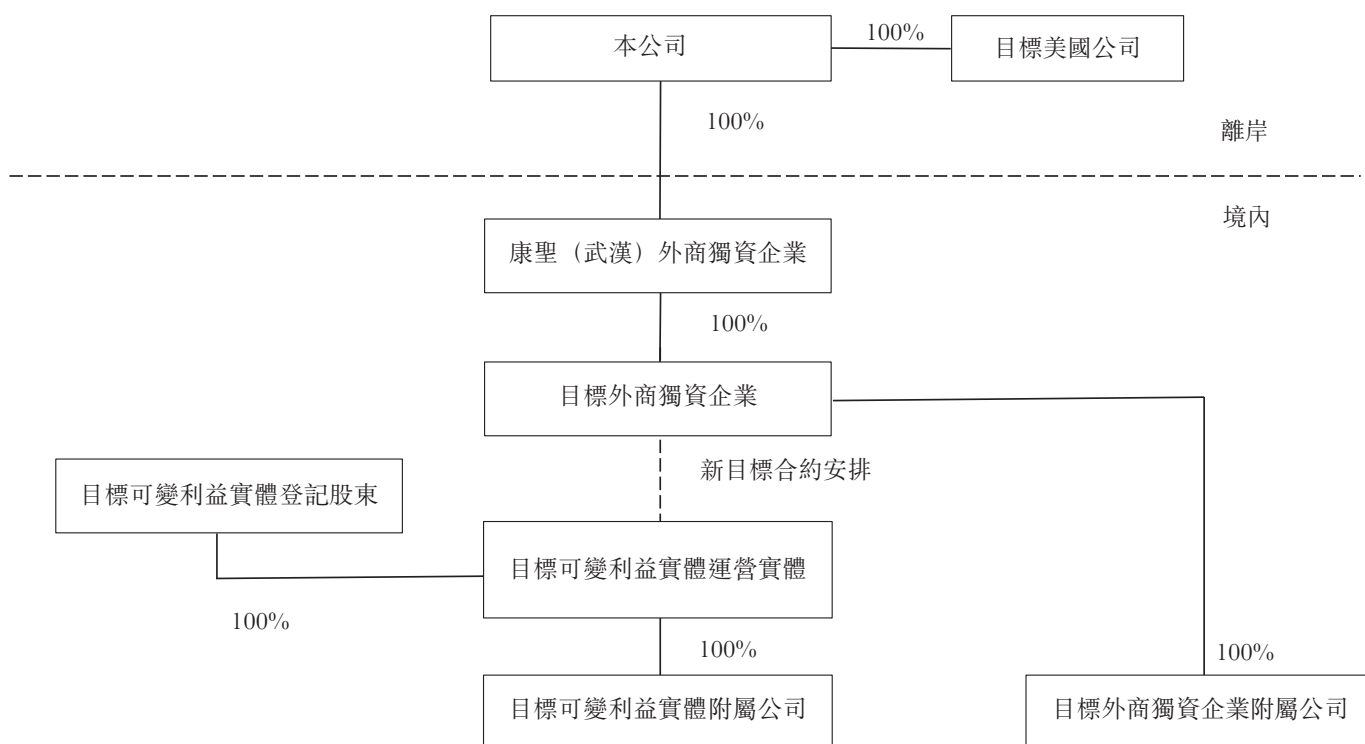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醫療機構的運營，包括在中國提供臨床特檢服務，均限制中外合資或完全禁止外資獨資，並對相關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格規定（如適用）。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主要從事提供臨床腫瘤檢測服務（屬於臨床特檢服務的一種），包括遺傳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其構成受禁止業務。此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亦從事IVD產品的製造（「非限制性業務活動」），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不超過約2%的總收入。儘管非限制性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的受限制業務或受禁止業務，但由於其重疊的資產及人員，非限制性業務活動與受禁止業務活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包括受禁止業務活動及非限制性業務活動）的所有業務活動完全禁止外資獨資，必須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來100%運營及控制。因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現行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現行目標合約安排控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並獲取其經濟利益）。

鑑於收購事項，現行目標合約安排將全部終止，並將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於完成前訂立新目標合約安排。根據新目標合約安排，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繼續控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並獲取其經濟利益）。

新目標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在相關及適用範圍內複製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新目標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新目標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簡化圖解說明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經濟利益根據新目標合約安排流向本集團的流程：



將簽訂的新目標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a)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新目標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將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按月收取服務費，包括下列服務：

-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商標及專有技術的使用；
-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業務的軟件及醫療設備；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
- 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研究的協助工作；及
- 基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實際業務需求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不時磋商及指定的其他服務。

根據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根據服務範圍及性質制定的合理價格，並等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100%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仍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將接受有關調整。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按現行中國有關增值稅的法律訂明的稅率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儘管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將接受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簽立年期內，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不得就受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束的服務及其他事項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可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方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提供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對由於履行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發展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無限期，自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日期起計，除非(a)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已合法轉讓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破產或根據適用法律清盤；或(c)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必須被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b)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新目標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向相關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各自當時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總代價相當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繳足註冊資本。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收購若干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持有的部分股權，則相關購買價將按所轉讓相關股權的比例計算。此外，倘行使購買權時當時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價高於上述購買價，則應採納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所許可的最低價。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各自已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架構；
-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審慎及有效地經營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業務及處理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事務。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年度預算及決算須取得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股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及／或債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除外；
- 彼等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運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不作為；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惟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信貸除外；
- 彼等須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所有關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投保金額及類型，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保險公司投保；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彼等須立即通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維持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須立即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案及備案程序；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不得從事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進一步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彼等各自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目標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協議（如下所定義）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授權書（如下所定義）規定的權益除外，並促使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而言，促使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投票；
- 彼等須放棄就任何其他股東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轉讓股權而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各其他股東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簽立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協議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授權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接納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有關文件有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獲委任人轉讓彼等自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清盤收取的任何利潤、股息或所得款項。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亦將承諾，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股權，彼等將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將自其日期開始，除非(a)相關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承讓人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獲委任人；或(b)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

(c)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新目標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每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目標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協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同意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擁有的所有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質押將於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各自的設立或變更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於新目標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於新目標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目標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有關違約於相關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收到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日內糾正，否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協議作為被擔保方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相關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d)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授權書

作為新目標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各自將簽立授權委託書（統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授權委託書」）。根據目標可變利益實體授權委託書，每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各自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者及取代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那些非獨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其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之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並同意和承諾不行使以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並簽署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相關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以及
- 提名或委任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每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承諾，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擁有，或使用從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獲得的信息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進一步承諾，倘其因任何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其代表或繼任人將繼續履行其責任，並根據目標可變利益實體授權委託書的條款享有新目標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只要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持有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股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

(e)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書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確認並承諾，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有權申索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權利或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倘該等行動可能影響或阻止有關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履行彼等於新目標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其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不受其配偶的影響；及(iii)倘其離婚，其將採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視為必要的一切行動以保障新目標合約安排的履行。

(f)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配偶承諾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如適用）各自的配偶將簽署協議函件（統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配偶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在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中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該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單獨財產，並不屬於該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其配偶的共同財產範圍；各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有權根據新目標合約安排處理其在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中的股權及其中的任何權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確認，彼將於任何時間全面協助履行新目標合約安排；
- (ii)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有關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有關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並無亦不擬參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經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iii) 各配偶確認，各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新目標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毋須配偶授權或同意；及
- (iv) 各配偶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新目標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

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身份尚待本公司確定及最終敲定。在確認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後，本公司將就由此產生並與之相關的上市規則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任何涵義），按需要作出進一步公告。

爭議解決

每份新目標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或與新目標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仲」）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終局裁決，對所有當事人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情況下，仲裁庭可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清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新目標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新目標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並且本公司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有效控制能力及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在目標可變利益實體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與新目標合約安排有關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新目標合約安排詳情－(d)目標可變利益實體授權委託書」部分。

虧損攤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均未被明確要求依法分擔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均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必要時持續協助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將透過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在中國進行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不得（包括但不限於）(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i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iii)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v)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重大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惟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所提供者除外；(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向任何第三方投資；(vii)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架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i)作出可能對其經營狀況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x)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x)進行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xi)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與本公司的公司結構及新目標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新目標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告「與新目標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本公司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等保險有關的困難使我們獲得有關保險不可行。因此，本公司無意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新目標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目標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本公司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進行嚴謹設計，原因為：

- (a)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機構均具效力、有效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各新目標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新目標合約安排；

- (b) 各新目標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
- (c) 概無新目標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新目標合約安排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 (e) 各新目標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i)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ii)目標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管行政管理局登記；及(iii)新目標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下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執行；
- (f) 每一項新目標合約安排均為合法、有效，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均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使安排無效的情況，除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和清算委員會的條文外：(i)新目標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應提交北仲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運營業務或限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有權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強制執行；以及(ii)新目標合約安排規定，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這些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
- (g) 新目標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相同。

董事會對新目標合約安排的觀點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在依據現行目標合約安排通過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干預或阻礙。基於前述及上文，董事認為每一項新目標合約安排均為合法、有效，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國法律意見」一節。

本公司將調整或解除新目標合約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相關業務營運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新目標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同意授予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申請的相關許可證，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與新目標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在中國建立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新目標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本公司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互聯網資訊）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根據新目標合約安排開展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業務，使本公司可(i)有權指導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ii)分別自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購股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根據相關法律隨時酌情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公司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新目標合約安排，本公司為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其經營業績併入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倘中國政府發現新目標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行發現本公司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缺乏經營相關業務的必要許可證或牌照，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衛健委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本公司的營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本公司收入；
- 施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如果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本公司無法管理最大程度影響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經濟表現的活動及／或本公司不能從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本公司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新目標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新目標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醫療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本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在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依賴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訂立的新目標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有關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擬為本公司提供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本公司能夠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儘管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新目標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新目標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本公司的權利。所有新目標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變，且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極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新目標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執行新目標合約安排或本公司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

礙，本公司可能無法對本公司的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所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

本公司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任何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資產擁有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的優先權。倘任何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與其他一般債權人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申索有關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結欠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試圖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自願清盤，本公司可根據與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要求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以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由（其中包括）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簽署的新目標合約安排，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無權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收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倘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未經本公司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本公司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新目標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新目標合約安排。本公司無法保證，當本公司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

此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違反新目標合約安排。倘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或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新目標合約安排或與本公司有其他糾紛，本公司可能須提起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法律訴訟。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對本公司控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報導。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本公司有利。

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收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本公司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新目標合約安排，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以名義價格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購買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SAMR及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及／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或商務部門的審查及稅務調整。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根據新目標合約安排向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儘管上述，《外商投資法》規定「以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規定可能將若干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這可能會影響新目標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新目標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因此新目標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

在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解除新目標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新目標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對本公司採取強制措施，從而可能對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

因此，概不保證新目標合約安排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目標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本公司欠繳額外稅款，本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之間的新目標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收入，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就中國稅項而言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本公司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本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本公司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透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視情況而定），已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新目標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新目標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新目標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新目標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檢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目標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 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持股(%)	股份數目	持股(%)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	—	11,595,577	100.00
賣方				
基準醫療(香港)	8,988,313	77.52	—	—
廣州金域醫學	213,220	1.84	—	—
蘇州通和	632,043	5.45	—	—
蘇州通和毓承	632,043	5.45	—	—
蘇州思嘉建信	295,535	2.54	—	—
無錫藥明康德	319,829	2.76	—	—
中建信	514,594	4.44	—	—
總計	11,595,577	100.00	11,595,577	100.00

目標美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美國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目標美國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目標美國公司於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持股(%)	股份數目	持股(%)
本公司	–	–	601,980	100.00
賣方				
基准醫療(香港)	601,980	100.00	–	–
總計	601,980	100.00	601,980	100.0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黃醫生 ^(附註2、3及4)	146,425,868	14.93	146,425,868	14.08
涂先生 ^(附註5)	64,361,864	6.56	64,361,864	6.19
柴海節女士	10,166,456	1.04	10,166,456	0.98
黃瑞璿先生 ^(附註6)	73,119,632	7.46	73,119,632	7.03
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				
GUO Gui-Rong女士 ^(附註3及4)	146,425,868	14.93	146,425,868	14.08
HUANG Bo先生 ^(附註2及7)	99,299,404	10.13	99,299,404	9.55
Wuxi Anchor	–	–	15,869,521	1.53
OrbiMed	–	–	43,561,835	4.19
公眾股東	440,669,604	44.94	440,669,604	42.38
總計	980,468,696	100.00	1,039,900,052	100.00

附註：

-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
- (2) *Perfect Tactic Group Limited* (「**Perfect Tactic**」)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Infinite Prosperity Holdings LLC* (「**Infinite Prosperity**」) 及康聖瑞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康聖瑞安**」) 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Infinite Prosperity*由 *Jackson Hole Trust Company* (「**Jackson Hole**」) 全資擁有，*Jackson Hole*為 *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 *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 由黃醫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康聖瑞安由黃醫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黃醫生被視為於 *Perfect Tactic* 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 為酌情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黃醫生及彼之家庭成員 (為彼之聯繫人)，以及彼等的直系後裔。根據 *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 的信託契據，只要 *Jackson Hole* 持有或控制 *Perfect Tactic* 任何股份，其所附與投資決策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將由 *HUANG Bo* 先生作為 *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 的投資顧問行使。因此，*Infinite Prosperity*、*Jackson Hole*、*HUANG Bo* 先生及黃醫生各自被視為於 *Perfect Tactic* 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黃醫生及 *GUO Gui-Rong* 女士 (彼此互為配偶) 均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2017年1月1日及2020年11月2日的投票代理權安排，*GUO Gui-Rong* 女士對 *Perfect Tactic*、陳忠先生 (「**陳先生**」) 及 *Ever Prospect Global Limited* (「**Ever Prospect**」，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各自持有的股份附帶投票權中擁有有效控制權。因此，*Guo Gui-Rong* 女士被視為於(i)*Perfect Tactic* 持有的48,361,508股股份，(ii)陳先生持有的3,468,800股股份及(iii)*Ever Prospect* 持有的38,624,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醫生 (即 *GUO Gui-Rong* 女士的配偶) 被視為於 *Guo Gui-Rong* 女士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Ever Prospect* 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 *Ever Prospect* 持有的38,624,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投票代理權安排，*GUO Gui-Rong* 女士於 *Ever Prospect* 持有的股份附帶投票權中擁有有效控制權。
-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岳康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新岳**」) 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義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瑞義**」)，而武漢瑞伏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武漢瑞伏**」) 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伏博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瑞伏**」)。寧波瑞義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瑞伏。因此，寧波瑞伏被視為於武漢瑞伏持有的41,829,140股股份及寧波新岳持有的30,710,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寧波瑞伏由黃瑞璿先生最終控制。因此，黃瑞璿先生被視為於(i)武漢瑞伏持有的41,829,140股股份，及(ii)寧波新岳持有的30,710,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Jackson Hole* 為 *Gui-Rong Guo Trust* 的受託人，*Gui-Rong Guo Trust* 為由 *GUO* 女士 (作為委託人) 以彼及彼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根據 *Gui-Rong Guo Trust* 的信託契據，只要 *Jackson Hole* 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則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將實際上由黃醫生及 *GUO Gui-Rong* 女士的兒子 *HUANG Bo* 先生作為 *Gui-Rong Guo Trust* 的投資顧問行使。因此，*GUO Gui-Rong* 女士及 *HUANG Bo* 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Jackson Hole* 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的資料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繼而透過現行目標合約安排之方式控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直接擁有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主要從事提供臨床腫瘤檢測服務。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乃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也未產生任何收入)。

下表載列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7,241	121,955	44,976
除稅後虧損	137,241	121,955	44,980
資產淨值	(308,064)	(428,447)	(473,099)

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08,064)	(428,447)	(473,099)
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1,180	334,069	351,788
加：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71,443	141,093	142,578
經調整資產淨值	64,559	46,715	21,267

經調整資產淨值的金額乃通過消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影響，自淨負債的金額中得出。記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來反映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其將於收購事項前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來自基准醫療(香港)的貸款，而應收關聯方款項則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與基准醫療(香港)之間的內部交易，所有該等款項將於收購事項前結清。

目標美國公司的資料

目標美國公司為一家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美國公司主要從事於癌症早診早篩產品註冊和開發。

下表載列目標美國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1,162	1,176	981
除稅後虧損	1,163	1,176	981
資產淨值	(756)	(1,296)	(1,350)

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目標美國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淨值	(756)	(1,296)	(1,350)
加：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717	1,717	1,717
經調整資產淨值	961	421	367

經調整資產淨值的金額乃通過消除「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的影響，自淨負債的金額中得出。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指來自基准醫療(開曼)(全資擁有基准醫療(香港))的貸款，其將於收購事項前結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7年8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基准醫療(香港)

基准醫療(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基准醫療(香港)所有最終實益自然人擁有人持股少於其股權的30%，其中，擁有最大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范建兵，其連同彼之家族信託持有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約為19.77%。

廣州金域醫學

廣州金域醫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82)。其主要從事第三方醫學測試。廣州金域醫學所有最終實益自然人擁有人持股少於其股權的30%，其中，擁有最大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耀銘，其最終擁有約21.47%股權。

蘇州通和

蘇州通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主要從事風險資本及相關諮詢業務。蘇州通和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創業」)。蘇州富沿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蘇州蘊長」)，而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張綺蘋全資擁有。

蘇州通和毓承

蘇州通和毓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蘇州通和毓承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毓」)。蘇州通毓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而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張綺蘋全資擁有。

蘇州思嘉建信

蘇州思嘉建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風險資本、股權投資和投資諮詢。蘇州思嘉建信約54.05%股權從而由蘇州工業園區企業發展服務中心(其為公共機構)擁有。此外，蘇州思嘉建信的約32.43%股權從而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347)上市的公司。蘇州思嘉建信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思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思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SHI Chenyang最終實益擁有51%。

無錫藥明康德

無錫藥明康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無錫藥明康德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上市的公司。無錫藥明康德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藥明康德生物醫藥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藥明康德生物醫藥」)，而無錫藥明康德生物醫藥亦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中建信

中建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對外實業投資管理。中建信的約39.03%股權由方朝陽擁有。

其他訂約方

基准醫療(開曼)

基准醫療(開曼)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基准醫療(開曼)的所有最終實益自然人擁有人均持股少於其股權的30%，其中，擁有最大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范建兵，其連同彼之家族信託持有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約為19.77%。

Wuxi Anchor

Wuxi Anchor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Wuxi Anchor的普通合夥人是WXHY Investment Limited，而Wuxi Anchor的約90%股權則由Golden We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

OrbiMed

OrbiMe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的普通合夥人為 OrbiMed Asia GP IV, L.P. (「OAP IV GP」)，而 OAP IV GP 的普通合夥人為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OAP IV」)。OrbiMed Advisors LLC (「OrbiMed Advisors」) 為 OAP IV 的顧問公司。OrbiMed Advisors 透過由 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 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OrbiMed投資範圍涵蓋全球醫療保健產業，但主要位於亞洲，從種子期風險投資到大型上市公司。

范建兵

范建兵博士，美國公民，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美國公司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范博士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遺傳學博士，為基因檢測領域的國際領軍人物，擁有近30年從事人類基因組學、基因芯片(Microarrays)及高通量測序技術開發的經驗，范博士的傑出貢獻獲得全球認可，並入選2021年度「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單」。完成後，范博士將繼續帶領團隊推進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美國公司之技術研發及商業化工作內容。

ARCH Venture Fund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是一個專注於投資種子期及早期公司的風險投資基金。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是一家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數名個人擁有，但其投票權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ristina Burow女士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自控制三分之一。

Ligang Capital

Ligang Capit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醫療投資。Ligang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是Time Evergreen Capital Investment, Inc.，而Ligang Capital的60%股權從而由ZENG Jun擁有。

Marathon Venture

Marathon Ventur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投投資。Marathon Ven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Marathon Partners, L.P.，而Ruirong YANG被認定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彼為最終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

Northern Light

Northern Ligh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Northern Light的90%股權由Feng DENG擁有。

WuXi PharmaTech

WuXi PharmaTech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WuXi PharmaTech的普通合夥人是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而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而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是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則由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又由WuXi AppTec Co., Ltd全資擁有。

譚瑩

譚瑩為中國公民。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及目標美國公司是國內腫瘤早篩早診領域頭部企業，專業技術領先，臨床實驗紮實，在研發團隊、產品性能、運營管理方面都佔據行業領先地位。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戰略優勢，包括：

1. 快速切入肺癌、胃癌等重大實體腫瘤檢測領域，把握市場的增長機會，拓展本集團業務版圖，形成新的業績增長點；
2. 豐富本集團腫瘤早篩早診IVD產品管線，進一步推動「全面、系統、先進」的專科特檢平臺構建，實現集團產業上下游整合、體外診斷(IVD)+實驗室開發檢測(LDT)雙軌道發展；及
3. 通過整合與協同，提升本集團在重點醫院的客戶拓展能力、提高客戶服務效能，增強本集團在行業的市場競爭力和綜合影響力。

鑑於上述情況，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及目標美國公司高度契合本集團長期秉承的「專科專家專注」的特徵，將為本集團在專科特檢領域帶來新的發展機遇。董事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新合約安排

根據最終確定的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身份，以及由此產生並與之相關的上市規則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任何涵義)，本公司將按需要就新目標合約安排及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 基准醫療(香港)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ii)基准醫療(香港)將目標美國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兩者均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收購事項代價進行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3,130萬美元，包括：(i)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應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的人民幣58,876,692元(即應付予廣州金域醫學的人民幣4,814,880元、應付予蘇州通和的人民幣14,272,661元、應付予蘇州通和毓承的人民幣14,272,661元、應付予蘇州思嘉建信的人民幣6,673,713元、應付予無錫藥明康德的人民幣7,222,319元及應付予中建信的人民幣11,620,458元)；(ii)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應以現金支付予基准醫療(香港)的12,199,879美元；及(iii)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按代價股份價格分別向Wuxi Anchor及OrbiMed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基准醫療(開曼)」	指	AnchorDx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全資擁有基准醫療(香港)
「基准醫療(香港)」	指	基准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RCH Venture Fund」	指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一家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准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或應要求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達成或有效豁免先決條件後的第5個工作日（或本公司、基准醫療（香港）、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的59,431,356股新股份（即向Wuxi Anchor發行15,869,521股股份及向OrbiMed發行43,561,835股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股份1.4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醫生」	指	黃士昂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現行上市公司合約安排」	指	其中包括(i)由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康聖達及上市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ii)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康聖環球武漢及上市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現行目標合約安排」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現有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並獲得經濟利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97,424,539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全球發售」	指	與上市有關的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綜合實體)
「廣州金域醫學」	指	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樸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IVD產品」	指	體外診斷產品，擬用於診斷疾病或其他狀況(包括確定健康狀況)的試劑、儀器及系統，以治療、緩解、處理或預防疾病或其後遺症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康興聖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聖環球武漢」	指	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綜合實體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指	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igang Capital」	指	Ligang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上市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	指	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直接股東，分別是黃醫生及涂先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rathon Venture」	指	Marathon Venture Partner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涂先生」	指	執行董事涂贊兵先生
「新目標合約安排」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新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之間擬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並獲取經濟利益）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OrbiMed」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中國綜合實體」	指	基於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已將其財務業績按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合併及入賬處理的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資格規定」	指	根據自200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外合資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此外，根據暫行辦法，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訂約方應當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i)提供世界級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及服務模式的能力；(ii)提供世界級醫療技術及設備的能力；或(iii)改善當地醫療功能、技術、資金及醫療設備的能力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基准醫療（香港）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各自為一名「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通和毓承」	指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蘇州通和」	指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蘇州思嘉建信」	指	蘇州思嘉建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美國公司
「目標美國公司」	指	AnchorDx Inc.，一家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基准醫療(香港)全資擁有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	指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及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各自為一間「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實體」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	指	廣州市基准醫療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現行目標合約安排控制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	指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
「目標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	指	廣州基准醫療檢驗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實體全資擁有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康丞唯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	指 廣州金域醫學、蘇州通和、蘇州通和毓承、蘇州思嘉建信、無錫藥明康德及中建信，各自均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
「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	指 ARCH Venture Fund、Ligang Capital、Marathon Venture、Northern Light、OrbiMed、Wuxi Anchor、WuXi PharmaTech及譚瑩，各自均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優先股股東」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	指 廣州康承唯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標美國公司、基准醫療(香港)、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國內賣方、Wuxi Anchor、OrbiMed、范建兵與基准醫療(開曼)優先股股東(Wuxi Anchor及OrbiMed除外)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文件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於上市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規定的豁免
「武漢康聖達」	指 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Wuxi Anchor」	指 WXHY Anchor Investment,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無錫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一期投資企業(有限合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WuXi PharmaTech」	指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中建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

附錄一

有關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和目標美國公司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A) 有關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於估值基準日（即2024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約為3,150萬美元。

選取資產基礎法的原因

獨立估值師認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的主旨是為癌症早篩早診基因檢測等體外檢測產品開發。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在研產品為UriFind泌益檢－泌尿上皮癌早期篩查、PulmoSeek費益檢－肺癌早期篩查和Gastromia衛益檢－胃癌早期篩查三項在研項目，除UriFind泌益檢－泌尿上皮癌早期篩查中國市場外，尚未形成對應可商業化產品，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前對其後續的研發計劃未有明確安排，UriFind泌益檢－泌尿上皮癌早期篩查中國市場也處於商業早期階段，暫未產生具備規模的穩定收入，故本次估值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即僅從賬面列報的資產構成角度估測。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的半年度，一直未產生穩定營收且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使用近期的運營數據不足以形成可靠和堅實的預測基礎以及使用預測將涉及大量不確定的長期預測估計和基本假設，故不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估算。

由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屬非上市公司，與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的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均存在較大差異，無法識別和選擇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相似財務和運營特徵的上市公司。且由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模式尚未實現成熟的商業化，收入未達到穩定期水平，歷史期間的利潤均為負數，亦不存在合適的市場倍數適用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同時，因無法獲取有效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不採用市場法。

資產基礎法及估值假設

股權價值估值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估值基准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估算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權價值的估值方法。各類資產及負債情況說明如下：

除賬面上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以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作為估值結果，並在此基礎上額外考慮賬外及賬面上無形資產的市場價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根據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和金額確定估值結果。

(1) 重置成本法

本次估值涉及的無形資產包括了公司主要在研產品相關的研發技術。對於該無形資產的估值，在相關研發投入重置成本的基礎上，由於項目研發的週期較長，考慮了其必要的資金成本，以及在研項目的合理投資回報率，從而確定無形資產的估值結果。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

無形資產價值=各類研發投入的重置成本之和+資金成本+合理利潤

單項無形資產估值中的成本法是指對企業提供的在研發項目相關研發投入的歷史成本，採用至估值基准日時點適用的市場價格變動系數進行修正，或參考市場價格及詢價價格，從而確定在研項目的重置成本。

(2) 重置成本法關鍵假設

(a) 資本成本

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利率。2024年6月20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1年期LPR為3.45%，5年期以上LPR為3.95%。

(b) 投資回報率

在考慮在研項目的合理投資回報率時，選擇參考公司的標準包含下列各項：

- i. 選擇參考的公司為公開上市，主要涉及體外檢測、醫療檢測行業範圍內的全部港股、A股公司及美股公司；
- ii. 剔除其中商業模式及業務明顯不可比的上市公司；
- iii. 剔除檢測試劑收入及檢測服務收入合計佔總收入比低於80%的上市公司；及
- iv. 剔除2019年－2024年上半年期間經營利潤率差值超過20%且不盈利的上市公司。

根據上述公司篩選標準，從Capital IQ (標準普爾(標普)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取公司的經營數據，獨立估值師已盡可能獲取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上市公司並計算其投資回報率。考慮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目前尚未實現成熟的商業化、未產生穩定收入或利潤，我們選取了14.6%的下四分位數投資回報率作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無形資產的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公式如下：投資回報率=息稅前利潤／(成本+費用)

估值基準調整

考慮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情況、融資能力及產品實現商業化能力，且考慮到目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最大的價值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變現較為困難，經參考Moore 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獨立估值師對其成本法的估值結果進行了調整，調整比例為21.3%。

(B) 有關目標美國公司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基礎法對目標美國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於估值基準日（即2024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約為410,000美元。

選取資產基礎法的原因

目標美國公司在基準醫療（開曼）集團內部承擔了美國研發中心，以及美國當地的管線相關注冊、臨床、報證等職能，從其個體盈利能力看，歷史年度均無收入，且基準醫療（開曼）集團暫無將其調整為盈利模塊的計劃，因此可以僅從賬面列報的資產構成角度估測。

目標美國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各項資產和負債均可識別，且各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單獨估測。綜上，本次估值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

由於目標美國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的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與目標美國公司相差較大，且估值基準日附近中國同一行業的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較少，所以相關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很難取得，無法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故本次估值不適用市場法。

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目標美國公司在基準醫療（開曼）集團內部承擔的職能較為單一，歷史年度無營收，且目標美國公司本身暫無業務調整權，因此對未來業務規模增長無法合理預估。綜上，本次估值不適宜採用收益法。

目標公司擁有的固定資產僅為日常研發用的機器設備。根據本次估值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設備類資產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算。